

2.0 公司治理

2.1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整體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司亦依循法令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制度或辦法，以提高營運透明度，進一步保障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組織圖



股東結構

2017年04月28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4	20	9,859	14	9,897
持有股數	-	78,000	17,262,656	57,524,384	121,264	74,986,304
持股比例	-	0.10%	23.02%	76.71%	0.16%	100%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2. 負責協助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商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生產用原物料國內外採購事宜與庶務性採購作業。 2. 負責國內外銷售業務規劃及服務。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生產製造作業。 2. 廠務庫存及運輸管理。 3. 環保及安全衛生的規劃與執行。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產品技術改良之研究。 2. 產品品質監控。 3. 產品法規認證及專利之申請。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會計、出納、財務資金管理、稅務、成本、股務、人事、行政總務、電腦資訊管理。 2. 經營管理分析及協助預算編製及比較。

2.2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其主要職責美琪瑪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經濟、環保、社會相關事務）之執行，除特定事項外，依法均依照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之。職責主要為監督經營績效、防止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茲遵循。規範內容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美琪瑪董事會之 7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之改選、增選、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另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出，依法行使職權。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中皆有載明董事利益迴避條款，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會成員與學歷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學歷
董事長	嚴隆財	2014.06.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董事	葉國光	2014.06.26	中興大學法律系
董事	嚴文志	2014.06.26	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董事	許元棟	2014.06.26	致理商專
董事	蔡德華	2014.06.26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董事	謝明哲	2014.06.26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董事	陳建志	2014.06.26	大同大學化工所
監察人	誌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勝源	2014.06.2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管理博士
監察人	陳宋文	2014.06.26	文化大學商學系

董事會運行情況

美琪瑪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至少每季召集一次，2016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2016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嚴隆財	5	0	100
董事	葉國光	3	0	60
董事	嚴文志	5	0	100
董事	許元棟	3	0	60
董事	蔡德華	5	0	100
董事	謝明哲	4	1	100
董事	陳建志	5	0	100
監察人	誌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勝源	5	0	100
監察人	陳宋文	5	0	100

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課程，2016年度董監事進修共計2人次，